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玉鳳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修正前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2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6年12月19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債權額5,500萬元之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存摺交易明細各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